

登記助理員資格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認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3.02.06. 台內地字第113026082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6日

一、（略）。

二、按地政士法第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地政士得僱用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 2年以上者為登記助理員。次按大學法第 23條第1項規定，曾在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力，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，教育部並依該條第 4項訂定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（下稱認定標準），且依上開教育部113年1月23日函釋，其目的係用於報考大學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）之資格認定；又大學核發之學士班修業證明書，僅可作為具有曾於大學修業之證明。

三、所稱「同等學力」，指尚未修完規定畢業年限而具有相當的學習能力，或在補習學校修完規定年限而經檢定考試合格（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釋義參照）。是取得大學學士班修業證明書者，證明其曾於大學學士班入學且修業，得認具有前開認定標準所定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資格，即具備相當於高中程度之學習能力。

四、本案地政士檢具某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修業（轉學）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備查僱傭登記助理員，考量登記助理員係協助地政士辦理登記程序之送件及領件工作，爰本部同意依貴府所擬意見，得參照前開認定標準規定，高中同等學力持有證明文件者，視同高中學校畢業。

五、另本部 91年10月8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15631號函，因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已修正，應予停止適用。